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7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柴晓雨、洪丹丹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张俊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监事会监事会召集人张俊平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同意推荐付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同意推荐赵翌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杨泽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二名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每位监事津贴6000元/年(税前)。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

1、付雷先生,4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东阳向上影业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

付雷先生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付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付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翌锟先生,31岁,本科学历。历任陕西科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意德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支持。

赵翌锟先生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赵翌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赵翌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杨泽宇先生,2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经理。

杨泽宇先生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杨泽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杨泽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6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赵积程、赵会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钟君艳、张巍、贾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积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推荐赵积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同意推荐赵会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同意推荐钟君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同意提名张佩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同意提名张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材料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佩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他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公司独立董事贾杰先生、张巍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会强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佩华先生、张巍女士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付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税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或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每位非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进行了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2: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以上特别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3,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以上特别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4,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提供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5,修订后的《提供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6,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积程先生,43岁,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博士在读。历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北京睿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创始合伙人。

赵积程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743,836股,占比0.48%;通过其所控制的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睿嘉(天津)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4,590,159股,占比16.78%。以上合计169,333,995股,占比17.2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赵积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积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除于2022年1月13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外,最近三年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影响其任职资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会强先生,50岁,西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意德辰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赵会强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赵会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赵会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钟君艳女士,50岁,高中学历。历任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

钟君艳女士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个人直接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6,638,81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930,44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569,259股(占比6.17%)。同时,与其配偶陈授先生共同控制的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陈平女士、钟金章先生、钟开阳先生等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25,225,114股(占比12.77%)。

钟君艳女士,因其个人负有债务被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名单,但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钟君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钟君艳女士曾于2022年1月13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除此之外,钟君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钟君艳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张佩华先生,61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财务负责人。

张佩华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张佩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张佩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张巍女士,54岁,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历任中国政法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产业经济系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分会委员、学风建设委员会分会委员,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巍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张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张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条款编号	原条文内容	拟修订内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以及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1至6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 …… 2、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下列对外担保情形,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注1:上表中红色粗斜字体为本次修订内容。
注2: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附件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编号	原条文内容	拟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投实施细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第12号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订本议事规则。	为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投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八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同时,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九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等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锁定起始时间不得晚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前一交易日,锁定解除时间不得早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后一交易日。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十五条(删除)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注1:上表中红色粗斜字体为本次修订内容。
注2: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附件4:对外提供担保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对外提供担保的管理制度条款编号	原条文内容	拟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了规范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订本制度。	为了规范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订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十八条	…… 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七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七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关联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注1:上表中红色粗斜字体为本次修订内容。
注2:除上述条款外,对外提供担保的管理制度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附件5: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独立董事制度条款编号	原条文内容	拟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保证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董事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